

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每學年本系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：本系招生事務小組決定。
- 三、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，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；經本系招生事務小組審查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四、 該學年度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應修滿本系該學年度入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全部必修專業科目，並依照本系先後修習之規定），選修學分數至少需 6 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- 五、 其他相關規定均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